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20	恒基金属	2024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科苑三路 16 号办公楼 3 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形成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对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3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等相关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用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了 2023 年度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津贴具体情况。

骏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佛山雄果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喻继江、萧志海、佛山能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但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为了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了 2023 年度本公司监事发放的薪酬具体情况。

（十）审议《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总额为 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具体授信额度将视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如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等方式，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在上述授信及贷款业务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贷款合同等文件。该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书以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邮件、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3:30 至 14: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科苑三路 16 号办公楼 3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赖学玲 0757-26385818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